

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
碩、博士班 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_____學年度 電子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/博士班 學生 _____ (學號: _____)

之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。

此致

電子工程研究所

指導教授：

共同指導教授：

- 註：1. 已選定指導教授者，請將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最遲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連同基本資料調查表交回所辦公室建檔。
2. 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請先交回基本資料調查表，並於確定指導教授後【依本所規定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須找到指導教授】，再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回所辦公室建檔。